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9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游皓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35,666元,及其中本金12,574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4,089元,及其中本金8,884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6,235元,及其中本金1,268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